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輔校民食字字第1140007號

主旨：茲公佈本系四項獎學金管理及申請辦法，請按規定提出申請。

公告事項：

一、茲公佈本系「食品科學系獎學金」、「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金」、「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圓安企業獎學金」及「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等四項獎學金之申請及管理辦法，提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申請。

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5月19日(五)中午12:00前**。

三、檢附資料：

依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表格可至系網頁下載。

四、請備齊檢附資料於截止日前擲交系辦公室彙整，資料不齊或逾時，恕不受理。

如有特殊情形可繳交電子檔，請與秘書聯繫

五、獲獎同學須於名單公告後1周內提供感謝信(500-800字)至食科系系辦公室(感謝信表格另行通知)。

備註：若申請多項獎學金，申請書(含附件)若重複只需繳交一份即可。

食品科學系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申請與管理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1次系行政會議討論

98.11.11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08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6.14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6.19 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管理辦法**

* + 1.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本系系友或各界所捐助之基金，本獎學金每年提撥30,000元獎勵大學部和碩士班優秀學生。
    2. 本基金管理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3. 系友及各界捐款轉存「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以捐款之金額優先使用，若有餘款將保留或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使用。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2. 在學期間2個學期(含)以上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

上者。

3. 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

**四、名額與金額**

名額及獎金依每年度實際提出申請學生狀況而適度調整。

**五、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2. 1500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六、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金申請及管理辦法**

104年6月3日 103學年度第4次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

104年6月24日 103學年度第6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6月18日 107學年度第6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1.8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主旨

為獎勵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品學兼優學生就讀，特設立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金 (以下簡稱本獎學金)，以資鼓勵。

1.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金係由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捐助所成立，做為本系獎學金及緊急助學金之補助。
   2. 本獎學金每年提撥 14,000元獎勵學碩士班優秀學生，另依需求提供緊急助學金。
   3. 本獎助學金管理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助學金發放事宜；獲獎人數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必要時得以追認方式辦理。
   4. 本獎助學金支用以該學年度提撥金額為限，若當年度申請案件不足額，餘款將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金」保留。
2. 獎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
   1. 凡本系學士班在校生具有鋼琴或繪畫涵養；碩士班在校生從事食品副產物相關主題研究者優先。
   2. 學業成績75分或符合本條第1點可提供重要幹部及獲獎證明等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3. 參加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論文接受發表或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論文發表者優先考慮。
   4. 名額與金額

(1)獎學金名額：學士班學生2名及碩士班學生1 名。

(2)金額：學士班每名新台幣4,000 元；碩士班每名金額6,000元。

(3)獎學金委員會得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

1. 緊急助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
2. 凡本系學生，因家庭或個人突發變故而有經濟困難者，或無法取得清寒相關證明卻有實質經濟困難者，可由學生本人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 (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向本獎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進行說明。
3. 名額與金額

採隨到隨審，並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依學生需求酌予發放緊急助學金。

1. 申請辦法與資料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列資料，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

*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
  2. 申請表 (含指導老師之推薦信)。
  3.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如：作品、接受刊載證明、獲獎記錄等)。

1. 表揚方式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金及獎狀。
2.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管理與申請辦法**

108. 1. 9 10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6.19 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管理辦法**

* + 1.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每年提撥金額為壹萬元所捐助之基金而成立。
    2. 基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3. 本獎學金支用以該學年度提撥金額為限，若當年度申請案件不足額，餘款將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金」保留。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對象：**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中二項者得提出申請，且符合C類者優先。

A. 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

B. 前兩學期成績優異，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C. 社團、學會或其它活動成績表現優異。

**四、名額與金額**

名額與金額由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

**五、申請辦法與資料**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2. 1500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
4.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及海報、出國參加研討會、獲獎記錄、學會、社團或表演等證明）
5. 清寒證明（如無者免繳）。

**六、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圓安企業獎學金申請及管理辦法**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 主旨

為獎勵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立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圓安企業獎學金 (以下簡稱本獎學金)，以資鼓勵。

1.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金係由圓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圓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所成立。
   2. 本獎學金每年由捐助單位提撥12,000 元獎勵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
   3. 為因應學用接軌，捐助單位將視人才選用需求，專案提供本系碩士班產學聯合培養方案中碩士班優秀學生之獎學金，金額視個案另訂之。
   4. 本獎學金管理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金發放事宜；獲獎人數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5. 本獎學金支用以該學年度提撥金額為限，若當年度申請案件不足額，餘款將轉入「食品科學系發展基金」保留。
2.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2. 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行成績均在80分以上，成績優異者。
   3. 特殊食品科學或生物醫學專業表現者優先考慮。
   4. 參與本系碩士班產學聯合培養方案之碩士班在學學生。
3. 名額與金額

名額依每年度實際獲得獎學金金額而適度調整。

* 1. 名額：學士班 3 名，每年級各1名。碩士班視專案訂定。
  2. 金額：學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 4,000 元，碩士班學生視個案另訂之。

1. 申請辦法與資料

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列資料，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

*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
  2.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老師之推薦信）。

1. 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金及獎狀。
2.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助學金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學號 | |  | | | | 手機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本學期是否獲  其他獎助學金 | | | | | | □否  □是:名稱 金額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E-mail | |  |
| 郵局局號 |  | | | | | 郵局帳號 | |  | | | | |
| 申請獎學金  名稱  (可複選) | □食品科學系獎學金  □食品科學系凌玲宗女士及丘志威教授獎助學金  □食品科學系圓安企業獎學金  □食品科學系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獎學金  □其他 | | | | | | | | | | | |
| 學業  成績 | 上學期 | 分 | 下學期 | | 分 | | 總平均 | | 分 | | 操行  成績 | 分 |
| 教師推薦意見 | 老師簽名： | | | | | | | | | | | |
| 依辦法規定  附繳證件  (請打勾) | **必繳**  □**歷年成績單**。  □1500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選繳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獲獎記錄、學會、社團或表演；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論文接受發表或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論文等證明）  □清寒證明  □鋼琴、繪畫或藝術性涵養證明資料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